**关于印发台州市各类环保证明出具工作规则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2-05-25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台环保〔2012〕51号      **关于印发台州市各类环保证明出具工作规则的通知**   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集聚区环保局（分局）： 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类环保证明出具工作，我局制订了《台州市各类环保证明出具工作规则》，请参照执行。        二O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**台州市各类环保证明出具工作规则**    **第一条**   为规范台州市各类环保证明出具工作，推动各类企业做好环保工作，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台州市环保工作日常管理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则。  **第二条**   本规则适用于参加驰名商标、省市质量奖、出口名牌、名牌产品等评定的台州生产型企业的环保审查。  **第三条**   需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）出具证明的生产型企业，各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环保情况初审工作。  **第四条**申请出具环保证明的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：  1、要求出具环保证明的申请；  2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出具的初审意见；  3、企业及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；  4、验收文件；  5、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；  6、企业当年及上一年的排污监测报告；  7、企业上一年排污费缴纳清单；  8、市环保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有关材料。  **第五条**   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  1、企业守法情况、污染事故情况及群体性信访情况；  2、环评批复及“三同时”验收意见的落实情况；  3、环保设施运转情况；  4、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；  5、“三量”台账建立情况。  **第六条**  出具环保证明工作核查程序一般分以下四个步骤：一、企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二、市环保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出具一次性告之清单，要求企业予以补正；三、现场核查。重点企业由市级环保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，非重点企业由县级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；四、出具核查意见。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均未发现问题的，市环保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。  **第七条**   申请出具各类证明的企业对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存在异议的，可向省环保部门申请复核。  **第八条**县级环保部门对已申请出具环保证明的企业进行长效监管，每年定期按要求对企业进行督查、监测。市级环保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。  **第九条**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可参照执行。  **第十条**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试行。  **第十一条**本办法解释权归台州市环境保护局。            **主题词：**环保  证明出具  规则  通知   |  | | --- | | 抄送：省环境保护厅。 | |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2年4月25日印发 | |